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南市歸仁區南興里中山路三段355號(本公司交誼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169,197,12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4,910,540股(已扣除依公司法180條規定無表決權股數15,046,319股)之82.57%。

主席：柯董事長吉源

列席：黃會計師世杰



記錄：呂文彬



一、宣佈開會：至十時正，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169,151,122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204,910,540股之82.54%，已達法定出席股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洽悉
2. 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附件二)：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黃世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三)，經監察人審查竣事，敬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業經101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在案。敬請承認。

2. 本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3. 本次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擬具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擬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1.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監察人至 101 年 6 月 18 日任期屆滿，擬全面改選第十八屆董事及監察人。

2.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 101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譚伯群	劉漢容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Oregon State University
經歷	1. 崑山科技大學商業管理學院 院長 2. 國立空中大學台南學習指導中心 主任 3.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業專科學校 校務主任 4.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所長 5.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教授	1.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科學系 主任 2.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 所長 3.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所長 4. 輔英科技大學 管理與資訊學院 院長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3.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董事七席(包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任期自 101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1 日止，任期三年。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裁定即刻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董事、監察人名單如下：

職稱	新任董事名稱	當選權數
董事	柯吉源(楊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230,574,599 權
董事	吳順勝	198,576,547 權
董事	楊龍(楊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151,372,590 權
董事	陳義忠(楊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150,130,365 權
董事	思明(馬來西亞商 Connec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之代表人) (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戶名為「德銀託管連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149,672,671 權
獨立董事	劉漢容	146,771,294 權
獨立董事	譚伯群	143,186,927 權
職稱	新任監察人名稱	當選權數
監察人	蔡政達	167,105,561 權
監察人	簡國隆	166,784,021 權
監察人	許志仁	166,054,415 權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本公司新任董事為營運需要、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不損及公司權益之情況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解除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其明細如下：

姓名	職稱	擔任事業名稱及重要職務
柯吉源	楊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台灣鐸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楊龍	楊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楊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攸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鐸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主席：柯董事長吉源



記錄：呂文彬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專精於汽車用扣件之發展及相關技術能力之精進，持續開發其他領域扣件新產品及新技術。

充分運用公司累積四十多年製程技術，創新各類扣件製程機器，與客戶共同提升附加價值及共同開發市場。

推動各項節流措施，掌控合理成本與費用，優化產品成本結構，進而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二、實施概況

100 年隨著全世界經濟景氣復甦回到正軌，扣件需求熱絡，本公司扣件訂單呈現正面成長的態勢，使得 100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較 99 年度有大幅度的成長，100 年度營業淨利更締造歷史高峰新紀錄，然面對 101 年全球景氣可望延續目前榮景，本公司將積極持續創新，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與技術服務致力滿足客戶需求，以追求穩定成長與獲利。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6,185,844 仟元，較去年同期營業收入淨額 4,565,121 仟元增加 1,620,723 仟元，成長 35.50%；營業毛利 1,115,064 仟元，較去年同期營業毛利 808,176 仟元增加 306,888 仟元，成長 37.97%；營業淨利 774,034 仟元，較去年同期營業淨利 487,304 仟元增加 286,730 仟元，成長 58.84%；稅前淨利 951,030 仟元，較去年同期稅前淨利 568,903 仟元增加 382,127 仟元，成長 67.17%。

四、營業收支及預算執行情況

1. 營業收支：

(1)收入：100 年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6,185,844 仟元。

100 年全年度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毛利淨額 1,407 仟元。

100 年全年度營業外收入 222,993 仟元。

(2)支出：100 年全年度營業成本 5,070,780 仟元。

100 年全年度營業費用 342,437 仟元。

100 年全年度營業外支出 45,997 仟元。

(3)盈餘：100 年度稅前淨利 951,030 仟元，所得稅費用 132,936 仟元，本期稅後淨利 818,094 仟元。

2. 因本公司並無公開 100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五、獲利能力分析

1. 資產報酬率：14.66%

2. 股東權益報酬率：23.28%

3. 純益率：13.22%

4. 每股盈餘(元)：3.99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0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27,442 仟元，較 99 年度 31,495 仟元減少 12.87%，其主要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有：

1. 精密沖棒研磨技術
2. 精密光學軸件量測機量產機型
3. 往復式伺服螺帽攻牙機量產機型
4. 熱處理廠爐溫監控及資料收集系統
5. 螺絲廠螺絲成型機車況即時回報系統
6. 螺絲光學分檢機量產機型

100 年度本公司在董事、監察人之督導及全體同仁努力奮鬥之下，使得 100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前盈餘維持一定之獲利水準；展望 101 年度，期能落實年度營業計劃的執行，未來如何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競爭中，充分掌握商機，為股東創造最大獲利，是公司全體努力的目標。

請各位股東多多指教，謝謝！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柯吉源



總經理：林文傑



會計主管：許春宵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具之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 政 達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具之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呂 文 水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具之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簡 國 隆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計算，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之規定處理。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會計師：

陳政勳
黃世杰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代碼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512,526	8.52	\$191,212	3.62	21XX	流動負債	486,870	8.09	\$172,524	3.26
1120	3,908	0.06	1,701	0.03	2110	短期借款	299,918	4.98	299,918	4.95
1130	4,454	0.07	2,955	0.06	2120	應付短期票承	262,601	4.36	140,927	2.67
1140	867,073	14.41	781,336	14.78	2130	應付票據-非關稅人	88,785	1.48	27,702	0.52
1150	31,058	0.52	33,991	0.64	2140	應付票據-關稅人	73,901	1.23	93,957	1.78
1160	25,169	0.42	40,942	0.78	2150	應付帳款-非關稅人	22,465	0.37	20,334	0.38
1180	868	0.01	807	0.02	2160	應付帳款-關稅人	89,425	1.49	70,725	1.34
120X	1,382,134	22.97	1,118,835	21.16	2170	應付所得稅	237,325	3.94	159,389	3.01
1286	12,499	0.21	11,229	0.2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0,000	2.82	170,000	3.22
1298	20,759	0.34	13,202	0.2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2,553	1.04	59,858	1.13
1310	38,210	0.63	48,820	0.92		流動負債合計	1,793,884	29.80	1,145,323	21.86
	2,898,558	48.16	2,245,030	42.47						
14XX	基金及投資									
1420	597,812	9.93	524,801	9.93	24XX	長期負債	85,000	1.41	425,000	8.04
1481	10,916	0.18	25,533	0.48	2421	銀行長期借款				
1488	608,728	10.11	550,334	10.41	25XX	各項準備	195,992	3.26	195,992	3.71
1499	(9,438)	(0.16)	(9,438)	(0.18)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599,290	9.95	540,896	10.23						
15XX	固定資產									
1501	803,478	13.35	803,478	15.20	28XX	其他負債	220,175	3.66	186,114	3.52
1521	897,572	14.91	889,025	16.82	2810	估計退休金負債	13,178	0.22	18,227	0.35
1531	1,986,879	33.01	1,950,407	36.89	2820	存入保證金	233,353	3.88	204,341	3.87
1551	112,350	1.87	113,172	2.14		負債合計	2,308,229	38.35	1,970,656	37.28
1561	153,195	2.55	255,388	4.83						
15X1	3,953,474	65.69	4,011,470	75.88						
15X8	724,339	12.04	724,339	13.70	31XX	股東權益	2,199,569	36.55	2,199,569	41.61
15X9	4,677,803	77.73	4,735,809	89.58	31XX	股本	173,322	2.88	173,322	3.28
15X9	(2,272,338)	(37.76)	(2,299,319)	(43.49)	32XX	資本公積	269,577	4.48	240,385	4.55
1671	75,790	1.26	23,928	0.45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3,878	0.06	3,878	0.07
1672	16,025	0.27	4,979	0.09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81,274	6.33	332,758	6.29
	2,497,280	41.50	2,465,397	46.63	3280	保留盈餘	111,338	1.85	101,048	1.91
17XX	無形資產									
1770	-	-	6,149	0.12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818,933	13.61	486,361	9.20
1788	557	0.01	3,579	0.07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38,588)	(2.30)	(112,016)	(2.12)
	557	0.01	9,728	0.19	3430	未分配盈餘	(433,337)	(7.20)	(433,337)	(8.20)
18XX	其他資產									
1810	-	-	-	-	34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33,731	7.21	433,731	8.20
1820	2,836	0.05	3,292	0.06	346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09,736)	(1.82)	(109,736)	(2.07)
1830	1,645	0.03	415	0.01	3480	股東權益總計	3,710,011	61.65	3,315,963	62.72
1860	15,640	0.26	19,539	0.37						
1880	1,236	0.02	1,236	0.02						
1887	1,088	0.02	1,086	0.02						
	22,455	0.38	25,568	0.48						
	\$6,018,240	100.00	\$5,286,619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6,018,240	100.00	\$5,286,619	100.00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二/四.25	\$6,205,971	100.33	\$4,572,776	100.17
4170	減：銷貨退回		-	-	(998)	(0.02)
4190	銷貨折讓		(20,127)	(0.33)	(6,657)	(0.15)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6,185,844	100.00	4,565,12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26	(5,070,780)	(81.97)	(3,756,945)	(82.30)
5910	營業毛利		1,115,064	18.03	808,176	17.7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5,911)	(0.10)	(7,318)	(0.16)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毛利		7,318	0.12	5,896	0.13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1,116,471	18.05	806,754	17.67
6000	營業費用	四.26				
6100	推銷費用		(188,414)	(3.05)	(189,442)	(4.1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6,581)	(2.05)	(98,513)	(2.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442)	(0.44)	(31,495)	(0.69)
	營業費用小計		(342,437)	(5.54)	(319,450)	(7.00)
6900	營業淨利		774,034	12.51	487,304	10.6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68	0.01	300	0.01
71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二/四.10	124,867	2.02	77,560	1.7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6,926	0.28	8,943	0.20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10	130	0.00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53,194	0.86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二	-	-	73,055	1.60
7480	什項收入	二	27,408	0.44	17,906	0.39
	小計		222,993	3.61	177,764	3.9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3,119)	(0.21)	(13,587)	(0.30)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9)	(0.00)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473)	(0.01)	(856)	(0.0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	-	(81,722)	(1.79)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二	(15,610)	(0.25)	-	-
7880	什項支出		(16,786)	(0.27)	(0)	(0.00)
	小計		(45,997)	(0.74)	(96,165)	(2.1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951,030	15.38	568,903	12.46
8110	減：所得稅費用	二/三/四.27	(132,936)	(2.15)	(83,739)	(1.83)
9600	本期淨利		\$818,094	13.23	\$485,164	10.63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二/四.28	\$3.99		\$2.37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 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 制資料：					
	本期淨利		\$847,286	13.70	\$499,609	10.94
	普通股每股盈餘		\$3.85		\$2.2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和紅包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認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199,569	\$403,141	\$332,758	\$99,828	\$213,575	(\$101,442)	(\$433,337)	\$433,731	(\$109,736)	\$3,038,087
退還已轉資本公積之逾期未領現金股利		0								0
分配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轉回資本公積		14,444								14,44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20	(1,220)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211,158)	(10,574)				(211,158)
未認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10,574)				(10,574)
九十九年度淨利					485,164					485,164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99,569	417,585	332,758	101,048	486,361	(112,016)	(433,337)	433,731	(109,736)	3,315,963
分配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轉回資本公積		29,192								29,19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516		(48,51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290	(10,290)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426,716)	(26,522)				(426,716)
未認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26,522)				(26,522)
一〇〇年度淨利					818,094					818,094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99,569	\$446,777	\$381,274	\$111,338	\$818,933	(\$138,538)	(\$433,337)	\$433,731	(\$109,736)	\$3,710,011

(註)民國一〇〇〇年度實際分配之員工紅利7,000千元及董監事酬勞0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818,094	\$485,164
調整項目：		
提列折舊	166,148	170,002
各項攤提	3,387	3,270
其他投資損失	9	-
存貨跌價損失	20,163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6,926)	(8,94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73	85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24,867)	(77,56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獲配現金股利	82,268	41,108
閒置資產備抵跌價損失轉列其他收入	(331)	(3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610	(40,988)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2,207)	4,7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499)	89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增加)	(85,737)	(249,26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933	(21,174)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減少(增加)	15,773	(1,8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1)	145
存貨(增加)	(283,462)	(239,97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557)	(2,25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270)	967
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6,149	6,14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	3,899	1,363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增加	121,674	61,452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61,083	4,459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減少)增加	(20,056)	39,99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131	7,269
應付所得稅增加	18,701	57,817
應付費用增加	77,936	73,8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735	27,98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119	4,607
匯率影響數	(462)	2,3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4,850	352,0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投資減資收回數	14,617	9,715
長期投資減少數	1,191	-
固定資產(增加)	(201,218)	(100,601)
處分固定資產	19,971	9,448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6	140
遞延費用(增加)	(1,595)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12)	(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590)	(81,30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14,346	(97,47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0,011	79,967
償還長期借款	(340,000)	(17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049)	2,758
發放現金股利	(426,716)	(211,158)
退還已轉資本公積之逾期末領現金股利	-	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408)	(395,909)
匯率影響數	462	(2,3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1,314	(127,5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212	318,7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2,526	\$191,21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13,679	\$13,655
本期支付所得稅	\$111,606	\$23,59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0,000	\$170,00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8,942	\$7,847
分配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9,192	\$14,44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計算，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之規定處理。

此 致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會計師：

陳政勳

黃世杰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三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金額	%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8,532	11.75	短期借款	\$486,870	8.07	\$486,870	8.07	\$207,524	3.85
1120	應收票據-非關聯人	11,007	0.18	應付短期票券	309,916	5.14	309,916	5.14	249,891	4.64
1130	應收票據-關聯人	71	0.00	應付票據-非關聯人	291,591	4.84	291,591	4.84	161,601	3.00
1140	應收帳款-非關聯人	916,569	15.20	應付帳款-非關聯人	95,323	1.58	108,851	1.92	108,851	2.02
1150	應收帳款-關聯人	13,783	0.23	應付所得稅	105,371	1.75	82,105	1.52	82,105	1.52
1160	其他應收帳款-非關聯人	27,703	0.46	應付費用	267,844	4.44	183,915	3.42	183,915	3.42
120X	存貨	1,522,538	25.2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0,000	2.82	170,000	3.16	170,000	3.1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743	0.23	其他流動負債	58,508	0.97	55,765	1.04	55,765	1.04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2,000	0.03	流動負債合計	1,785,423	29.61	1,219,652	22.65	1,219,652	22.6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1,117	0.35	長期負債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210	0.63	銀行長期借款	85,000	1.41	85,000	1.41	425,000	7.89
	流動資產合計	3,275,273	54.31							
14XX	基金及投資									
1420	投資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16	0.18							
1499	(減): 累計減損	(9,438)	(0.16)							
	基金及投資淨額	1,478	0.02							
15XX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803,478	14.92	各項準備	195,992	3.24	195,992	3.24	195,992	3.64
1521	房屋及建築	900,802	14.94	土地增值稅準備						
1531	機器設備	2,037,060	33.78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116,968	1.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2,832	3.70	191,446	3.56	191,446	3.56
1611	租賃資產			存入保證金	13,178	0.22	18,227	0.34	18,227	0.34
1681	其他設備	175,537	2.91	其他負債合計	236,110	3.92	209,673	3.90	209,673	3.90
15X1	取得成本合計	4,033,845	66.90	負債總計	2,302,525	38.18	2,050,317	38.08	2,050,317	38.08
15X8	加: 重估增值	724,329	12.01	股東權益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758,174	78.91	股本	2,199,569	36.47	2,199,569	40.86	2,199,569	40.86
15X9	(減): 累計折舊	(2,337,203)	(38.76)	資本公積						
1671	未完工程	75,790	1.26	普通股股票溢價	173,322	2.87	173,322	3.22	173,322	3.22
1672	預付設備款	16,462	0.27	庫藏股票交易	269,577	4.47	240,385	4.47	240,385	4.47
	固定資產淨額	2,513,223	41.68	其他	3,878	0.07	3,878	0.07	3,878	0.07
17XX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	381,274	6.32	332,758	6.18	332,758	6.18
1720	專利權	120,564	2.00	法定盈餘公積	111,338	1.85	101,048	1.88	101,048	1.88
1760	商譽	94,628	1.57	特別盈餘公積	818,933	13.58	486,361	9.03	486,361	9.0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782	0.03	未分配盈餘	(138,538)	(2.30)	(112,016)	(2.08)	(112,016)	(2.08)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557	0.0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433,337)	(7.18)	(433,337)	(8.05)	(433,337)	(8.05)
	其他無形資產合計	217,531	3.6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33,731	7.19	433,731	8.06	433,731	8.06
18XX	其他資產			庫藏股票	(109,736)	(1.82)	(109,736)	(2.04)	(109,736)	(2.04)
1810	閒置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710,011	61.52	3,315,963	61.60	3,315,963	61.60
1820	存出保證金	2,818	0.04	少數股東	17,958	0.30	17,428	0.32	17,428	0.32
1830	遞延費用	2,275	0.04	股東權益總計	3,727,969	61.82	3,333,391	61.92	3,333,391	61.9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562	0.26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236	0.02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098	0.02							
	其他資產合計	22,989	0.38							
	資產總計	\$6,030,494	100.00				\$6,030,494	100.00	\$5,383,708	1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二/四.25	\$6,407,218	100.32	\$4,688,737	100.15
4170	減：銷貨退回		-	-	(998)	(0.02)
4190	銷貨折讓		(20,740)	(0.32)	(6,264)	(0.1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6,386,478	100.00	4,681,47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三/四.26	(5,099,969)	(79.86)	(3,764,355)	(80.41)
5910	營業毛利		1,286,509	20.14	917,120	19.59
6000	營業費用	四.26				
6100	推銷費用		(200,898)	(3.14)	(196,954)	(4.2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6,546)	(2.14)	(106,843)	(2.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442)	(0.43)	(31,495)	(0.67)
	營業費用小計		(364,886)	(5.71)	(335,292)	(7.16)
6900	營業淨利		921,623	14.43	581,828	12.4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96	0.02	563	0.0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6,926	0.27	8,943	0.19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9	130	0.00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55,776	0.87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二/三	-	-	73,332	1.57
7480	什項收入	二	29,067	0.46	20,121	0.43
	小計		102,995	1.62	102,959	2.2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3,743)	(0.22)	(14,525)	(0.31)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四.9	(9)	(0.00)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473)	(0.01)	(856)	(0.0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	-	(84,040)	(1.80)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二/三	(15,293)	(0.24)	-	-
7880	什項支出		(16,786)	(0.26)	(0)	(0.00)
	小計		(46,304)	(0.73)	(99,421)	(2.13)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978,314	15.32	585,366	12.50
8110	減：所得稅費用	二/三/四.27	(155,851)	(2.44)	(97,430)	(2.08)
9600XX	合併總淨利		\$822,463	12.88	\$487,936	10.42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		\$818,094	12.81	\$485,164	10.36
9602	少數股權		4,369	0.07	2,772	0.06
9600XX	合併總淨利		\$822,463	12.88	\$487,936	10.4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四.28				
	合併總淨利		\$4.01		\$2.38	
	少數股權之淨利		(0.02)		(0.01)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3.99		\$2.3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199,569	\$403,141	\$332,758	\$99,828	\$213,575	(\$101,442)	(\$433,337)	\$433,731	\$3,038,087	\$16,100	\$3,054,187
退還已轉資本公積之逾期未領現金股利		0							0		0
分配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轉回資本公積		14,444							14,444		14,44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20	(1,220)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211,158)				(211,158)		(211,15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85,164	(10,574)			(10,574)		(10,574)
九十九年度淨利									485,164	2,772	487,936
少數股權本期淨減少數										(1,444)	(1,444)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99,569	417,585	332,758	101,048	486,361	(112,016)	(433,337)	483,731	3,315,963	17,428	3,333,391
分配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轉回資本公積		29,192							29,192		29,19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516		(48,51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290	(10,290)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426,716)				(426,716)		(426,71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18,094	(26,522)			(26,522)		(26,522)
一〇〇年度淨利									818,094	4,369	822,463
少數股權本期淨減少數										(3,839)	(3,839)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99,569	\$446,777	\$331,274	\$111,338	\$818,933	(\$138,538)	(\$433,337)	\$433,731	\$3,710,011	\$17,958	\$3,727,969

(註)民國一〇〇〇年度實際分配之員工紅利7,000千元及董監事酬勞0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822,463	\$487,936
調整項目：		
提列折舊	174,630	178,566
各項攤提	19,116	22,913
呆帳損失	1,022	-
壞帳轉回利益	-	(1,6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890)
存貨跌價損失	20,163	-
閒置資產備抵跌價損失轉列其他收入	(331)	(33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6,926)	(8,94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73	85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579	(10,957)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2,917)	8,022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71)	9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增加)	(102,168)	(254,45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63	(15,099)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減少(增加)	15,753	(2,640)
存貨(增加)	(278,703)	(241,378)
預付款項(增加)	(7,592)	(2,13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373)	1,777
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6,328	6,32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	3,855	1,352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增加	129,990	69,609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減少)增加	(13,528)	44,944
應付所得稅增加	23,266	65,596
應付費用增加	83,929	79,10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743	29,27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964	4,628
匯率影響數	(462)	2,3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6,766	465,7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投資減資收回數	14,617	9,715
固定資產(增加)	(205,858)	(101,044)
處分固定資產	19,971	9,448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6	158
遞延費用(增加)	(2,015)	(1,20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12)	(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851)	(82,93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9,346	(167,47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25	79,990
償還長期借款	(340,000)	(170,000)
償還應付租賃款	-	(3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049)	2,758
發放現金股利	(397,524)	(196,714)
退還已轉資本公積之逾期末領現金股利	-	0
少數股權淨(減少)	(3,839)	(1,4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7,041)	(452,924)
匯率影響數	462	(2,3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7,336	(72,4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1,196	453,6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8,532	\$381,19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13,531	\$14,593
本期支付所得稅	\$130,102	\$28,70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0,000	\$170,00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6,522	\$10,574
分配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9,192	\$14,44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838,33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18,094,46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註1)	(81,809,447)		
減：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2)	(26,805,602)		
可供分配盈餘		710,317,749	
分配項目：(註3)			
(1)股東股息(發現金/每股配0.50元)	(109,978,430)		章程明訂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
(2)股東紅利(發現金/每股配2.72元)	(598,282,656)		章程訂由股東會決議
分配小計		(708,261,0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56,663	

[註1]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及比例之計算如下：818,094,468*10%= 81,809,447 元。

[註2] 因100.12.31帳列之特別盈餘公積111,337,622元小於股東權益項下之調整項目【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38,537,688)元，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433,336,923)元，未實現重估增值433,731,387元，合計為(138,143,224)元】，依據證期局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26,805,602元。

[註3] 上表盈餘分配項目係依章程規定辦理，並於備註欄敘明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次序及比例，其提列金額及比例之計算方式如下：

(1)股東股息：每股配現金0.5元*219,956,859股= 109,978,430元。

(2)股東紅利：每股配現金2.72元*219,956,859股=598,282,656元。

[註4] (1)員工紅利：現金13,000,000元，其計算為13,000,000/(818,094,468-81,809,447-26,805,602-109,978,430)=2.1685%>2%，(章程訂不低於2%)其分配金額符合限額之規定(不得高於可分配盈餘)之50%，亦即(838,330+818,094,468-81,809,447-26,805,602)*50%=355,158,875>13,000,000；另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情形，請參閱年報。
(2)董監事酬勞：0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01.06.22 第 34 次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之分發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公司法」修訂。</p>
<p>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01.06.22 第 3 次修正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未超過壹億元(含)者，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未超過伍仟萬元(含)者，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未超過壹億元(含)者，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未超過伍仟萬元(含)者，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則</u>」修訂。</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配合「 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 產處理 處則」修 訂。</p>
---	--	---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資產處分處理則」修訂。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

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

<p>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u>第十一條之一</u></p> <p><u>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1. 本條新增。</p> <p>2. 配合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p> <p>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以金融衍生性商品為限，除『預售(購)遠期外匯』避險交易授權經理部門辦理以外，其他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p> <p>(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 權責劃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3.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p> <p>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以金融衍生性商品為限，除『預售(購)遠期外匯』避險交易授權經理部門辦理以外，其他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p> <p>(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 權責劃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3.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層 級</th> <th>單筆成交金額</th> <th>每日總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副總經理</td> <td>2,000 萬等值美元</td> <td>3,000 萬等值美元</td> </tr> <tr> <td>財務協理</td> <td>1,000 萬等值美元</td> <td>1,500 萬等值美元</td> </tr> <tr> <td>財務經理</td> <td>500 萬等值美元</td> <td>1,000 萬等值美元</td> </tr> </tbody> </table>	層 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副總經理	2,000 萬等值美元	3,000 萬等值美元	財務協理	1,000 萬等值美元	1,500 萬等值美元	財務經理	500 萬等值美元	1,000 萬等值美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層 級</th> <th>單筆成交金額</th> <th>每日總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副總經理</td> <td>2,000 萬等值美元</td> <td>3,000 萬等值美元</td> </tr> <tr> <td>財務協理</td> <td>1,000 萬等值美元</td> <td>1,500 萬等值美元</td> </tr> <tr> <td>財務經理</td> <td>500 萬等值美元</td> <td>1,000 萬等值美元</td> </tr> </tbody> </table>	層 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副總經理	2,000 萬等值美元	3,000 萬等值美元	財務協理	1,000 萬等值美元	1,500 萬等值美元	財務經理	500 萬等值美元	1,000 萬等值美元	
層 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副總經理	2,000 萬等值美元	3,000 萬等值美元																								
財務協理	1,000 萬等值美元	1,500 萬等值美元																								
財務經理	500 萬等值美元	1,000 萬等值美元																								
層 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副總經理	2,000 萬等值美元	3,000 萬等值美元																								
財務協理	1,000 萬等值美元	1,500 萬等值美元																								
財務經理	500 萬等值美元	1,000 萬等值美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四) 績效評估

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總經理核閱。
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六) 損失上限

1.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 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四) 績效評估

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總經理核閱。
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六) 損失上限

1.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但為加強管理仍以設定損失上限為佳。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個別契約或全部契約之百分之二十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 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

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衍生性商品文件，須經詳細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

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衍生性商品文件，須經詳細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

<p>會。</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款（一）2 及（二）1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款（一）2 及（二）1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三、決策層級</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p>	<p>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三、決策層級</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

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

<p>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p> <p>十一、完整書面記錄</p> <p>(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一)1及(一)2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一)及(二)規定辦理。</p>	<p>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p> <p>十一、完整書面記錄</p> <p>(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一)1及(一)2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一)及(二)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除前(一)至(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公債。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七、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